

证券代码：833811

证券简称：中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章第三条：工业自动化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、仪表、通讯网络、机械、钢结构及电缆、动力、运输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成套、生产制造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光伏发电系统成套销售、安装及组件零售；室内装饰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、施工；劳动力外包；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二章第三条：工业自动化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、仪表、通讯网络、机械、钢结构及电缆、动力、运输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成套、生产制造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光伏发电系统成套销售、安装及组件零售；室内装饰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、施工；劳动力外包；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机器人的代理、销售及集成应用，自动化设备及配件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电子元件、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，智能设备的设计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服务；会务会展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并对公司生产、经营起到积极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《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